

青年會書院

參加「校際朗誦節比賽」通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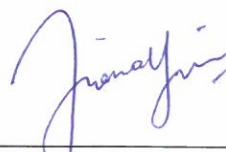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

為擴闊同學的學習經歷，促進與他校師生的交流，本校甄選部份同學參加本年度的校際朗誦節比賽。有關比賽日期、時間及錄影地點，有待「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」於11月初公佈。

謹此函達，敬希 亮察。 貴子弟須於九月十五日之前連同報名費送還中文科任教老師，以憑辦理為荷！

此致
各家長

青年會書院署任校長



嚴燕香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

----- 回 條 -----



敬覆者：本人已細閱校際朗誦節指引，並知悉及同意敝子弟 _____
(_____ 班 _____ 號) 參加校際朗誦節比賽。

此覆
青年會書院署任校長

家長簽署 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 _____

緊急事故聯絡電話 _____

二零二三年九月 日

青年會書院
校際朗誦節指引

(一)前言

本校重視學生的全人發展，極力支持他們參與學術以外的活動，其中校際朗誦節為一大項目。透過參與不同組別的比賽，學生能開闊眼光，促進與他校師生的交流，亦能幫助同學鍛煉意志及增強自信心。

本校明白訓練學生參賽須付出額外時間，但深信老師在學生身上的付出並非徒然。在訓練的過程中，不論是技巧學習抑或與師生間緊密的溝通，都是引領學生成長的路徑。

(二)學生承諾

為了取得優良成績，參賽的學生應於比賽前積極練習、比賽時全情投入，及盡配合負責老師有關訓練的安排（見承諾書）。

(三)比賽注意事項

比賽將會恢復現場進行。

(四)退飯問題（中一）

如因參加比賽而需要退飯，本校會代為處理。

(五)考試期間之比賽

如比賽當天恰巧為本校考試，學生須至少五天前通知中文科主任李雅琴老師，以便為有關學生安排提早考試或補考。學生可以申請改期比賽，唯須額外支付\$100 手續費予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。

(六)報名費

為了鼓勵學生參與朗誦比賽，如學生能依時出席訓練，以及表現良好，學校會資助\$80 報名費。學生也可因應家中的經濟狀況而向中科主任申請全數資助，有關申請由校方審批。

(七)獎勵及嘉許

凡參與朗誦節的同學，除可獲「其他學習經歷」記錄時數外，表現優異者獲記優點以作嘉許。

(八)學生無故缺席的處理

學生如未能出席朗誦練習，必須及早向有關老師交待。如無故缺席練習三次或以上，或於練習期間表現散漫，有關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批准該學生作賽，並須與訓導組跟進學生態度及責任感的問題；另學生亦需要支付全數報名費。

同學如未能出席朗誦比賽，必須遞交家長信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到診紙、病假紙）。無故缺席比賽，嚴重者可當曠課論。

青年會書院
校際朗誦節比賽 參賽者承諾書



我 _____ (姓名) (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) 希望增加學習經歷，願意參加本年度的校際朗誦節比賽。我承諾在比賽前積極練習、比賽時全情投入，並盡己之所能配合負責老師在有關比賽上的安排，以爭取最佳成績。若我因事未能出席朗誦練習，必及早向有關老師交待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